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7號

原告 世豐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宇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遷讓房屋等事件，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18萬0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781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美如